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丰控制的公司；李丹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石永丰、李丹萍、石磊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86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石永丰
李丹萍	-	自然人	-
石永丰	-	自然人	-
石磊	-	自然人	-
宁波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石永丰

（二）关联关系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丰控制的公司；石永丰、李丹萍、石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向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水电费, 预计限额 8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李丹萍、关联方永峰包装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预计借款限额 3,000 万人民币。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方石永丰、李丹萍、永峰包装、石磊、宁波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系市场价格定价或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必要、真实。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